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通讯方式通知，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7 名，实到 7 名。会议由董事长郑树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董事出席人数和表决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公司向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授信敞口额度人民币 1700 万元，授信期限一年。该笔授信由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弘昌晟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常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青安路 288 号房产。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 报备文件

(一)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